

附件 4

贵州商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名额由贵州省教育厅下达。学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校根据各学院在校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等因素综合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申报。

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由上级部门按学校在校退役士兵情况拨款，退役士兵学生无需申请本细则所指的国家助学金，可直接申报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项目获得资助。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上级拨款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我校根据上级拨款具体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在每生每年 2500 元—5000 元的范围内分为 2-3 档进行资助。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纪律处分；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第六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每年9月，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

(二) 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核实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评议时，主要考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在校消费行为等，原则上与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类别相对应，同一类别中认定量化权重值高的应优先评定。对申请资助的特殊困难群体学生须按相应要求落实保障性资助。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在班级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天，充分征求和听取师生的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签署意见，报学院评审。

(三) 学院评审。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召开评审会，对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情况进行集中评审，评审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确定推荐名单，确认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提交《××学院关于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报告》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整理、汇总，提出国家助学金拟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五）学校评审。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按要求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八条 学生申请必须统一使用规定的申请表，严格按照要求完整、规范填写申请信息。各学院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第九条 学校将切实加强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奖金发放统一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编制国家助学金发放名单表，提交学校领导审批后，交由财务处负责将应发资金及时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的银行卡。国家助学金每年按10个月计发，首次发放时间为每年评审工作结束后，余下金额按月发放。原则上每月10日发放，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在学制期限内，对于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在校学生，因死亡、转学、退学等原因注销学籍的，因疾病、入伍、出国留

学等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因受纪律处分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取消受助资助的，当月未发放助学金的当月起停发，当月已经发放的下月起停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因谎报家庭经济困难获得资助的，经核实后取消其受助资格，并全额追回受助金，情节严重的给以纪律处分。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学生对评审工作的质疑投诉，对有效投诉及时更正并回复。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受理评审与发放中违纪违规行为的投诉。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的有关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向全校学生进行宣传。